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柏翰

上列被告因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參點捌壹壹陸公克、拾貳點貳壹柒捌公克）、含有3,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碎錠壹包（驗餘淨重0.2348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壹只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8號被告吳柏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業經不起訴處分）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3.8116公克、12.2178公克、純質淨重0.9121公克、7.9133公克）、含有3,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碎錠1包（驗餘淨重0.2348公克）及殘留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（誤載為塑膠袋）1只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應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釋放出所，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8號不起訴處分等情，經

01 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，並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02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扣案之殘渣袋1只、晶體1包
03 （驗餘淨重3.8116公克）、潮解狀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12.21
04 78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5 分，另綠色碎錠1包，經送驗後，確為第二級毒品（驗餘淨
06 重0.2348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10
07 日、112年9月22日、112年10月4日鑑定書3紙在卷可憑，均
08 為違禁物，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
09 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全部視為毒
10 品，與所盛裝之內含第二級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
11 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被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魏嘉信